

ཞིན་ཏེ་རྫོང་ནང་ཕྱི་ཆུང་ཡིག་ཆ།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

兴财监评字〔2021〕633号

兴海县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从严治理“小金库”问题工作方案》的 通知

县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统战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司法局、残疾人联合会、总工会、县委党校、文化旅游广电局、温泉乡人民政府、龙藏乡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2021年度兴海县从严治理“小金库”问题工作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执行。

2021年11月1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州财政局财监股

抄送：各局长，本局各股室，档

兴海县从严治理“小金库”问题工作方案

根据省监委《关于从严治理“小金库”问题的监察建议》（青监〔2020〕45号）要求，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政治责任，扎实做好“小金库”问题专项治理，切实做到立行立改、即知即改、举一反三，县财政局决定开展2020年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“回头看”及2021年从严治理“小金库”问题，集中精力开展问题排查、堵塞制度漏洞、规范财务管理、严肃财经纪律，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“小金库”问题。现结合全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要求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强化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严格执行“六大纪律”，以违纪违法案件为教训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分口把关、统筹兼顾、整体推进、依纪依法、宽严相济、标本兼治、纠建并举”的原则，加大自查自纠和清理排查力度，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“小金库”，促进落实党纪党规和财经纪律，健全防范治理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，真正从源头斩断不良作风和腐败问题的“资金链”，确保从严治理“小金库”问题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1、坚持问题导向，对2020年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一

次“回头看”，深入查找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的责任问题、作风问题，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全面检视、靶向治疗、抓好整改。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、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依据中央和省县有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

1. 及时启动专项治理。11月中旬安排部署全县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，对2021年9月以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（含价证券）及其形成的资产进行全面排查和专项治理。

2. 组织开展重点检查。县从严治政“小金库”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重点检查，重点检查执收、执罚权相对集中，以前年度财经纪律检查中存在问题，有群众举报，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和工作走过场，以及教育、卫生、交通、民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。

3. 全面抓好整改落实。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进一步明确整改任务、整改时限和责任，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切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、违纪违法人员处理到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任务，压实责任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县级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），各单位相应成立组织机构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。同时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

工，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“第一责任人”的责任，严格按照确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专项治理有序推进、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统筹兼顾。以从严治理“小金库”问题为契机，统筹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检查，深入查找预算执行、资产处置、政府采购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漏洞，着力治理和纠正大额提现、白条入账、虚列支出套取资金以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加班费、会议补助等问题。同时，将专项治理与巡视巡察、财政监管、审计监督、税务稽查等日常监管工作结合起来，做到综合实施、整体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严肃法纪，标本兼治。坚持依法依规办事，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类违规行为。凡自查认真、纠正及时的，可按照党纪党规和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视情酌情处理。对重点检查时发现未自纠“小金库”的，依照处置“小金库”的相关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压案不查、对抗检查、拒不纠正、销毁证据、突击花钱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，大力宣传。及时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，设置举报信箱，并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信息的衔接，不断加大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力度，做到件件有交待、事事有着落。各级宣传部门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，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角度宣传报道，特别是对专项治理中发现并查处的典型案例予以

公开曝光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通报各地、各单位治理工作进展情况，促进工作深入开展。

附件： 1.全县从严治理“小金库”问题工作领导小组
2.防范和杜绝“小金库”承诺书

附件 1

兴海县从严治理“小金库”问题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魏 琦	财 政 局 局 长
副组长：	张 萍 华	财 政 局 副 局 长
成 员：	却杨昂毛	纪 律 检 查 委 员 会
	罗 占 莹	县 审 计 局
	刘 红 霞	县 审 计 局
	张 青	县 财 政 局
	李 娜	县 财 政 局
	王 玲	县 财 政 局
	红 武	县 财 政 局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财监股，张萍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。

附件 2

防范和杜绝“小金库”承诺书

为坚决防范和杜绝“小金库”，我们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银行账户管理规定。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账户，不违规开设银行账户。所有账目向监督机关公开（涉密业务除外）。

二、所有资金纳入财务部门法定账目核算。所有行政、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产出租出让或经营收入、培训收入等非税收入纳入单位财务部门法定账目核算，所有财政安排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纳入单位财务法定账目核算，决不隐瞒、转移。

三、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制度。所有应缴财政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决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坐收坐支。

四、执行统一的津补贴政策。不违反规定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给职工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福利。

五、严把资金支出关。单位所有资金的支出使用，严格遵守资金管理规定和财务核算要求，不发生虚开发票、虚列开支等套取资金行为。

六、本单位不存在任何隐瞒未报的“小金库”，今后杜绝私设“小金库”的问题。

以上承诺保证做到。若不能兑现承诺，我单位愿意承担责任，并接受组织的问责处理。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财务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